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1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223.59万元（不含已经支付的不含税金额56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991.4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招股书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以及已支付的保荐费合计4,014.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7.28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28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5085	发行费用及噻菌酯原药项目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如东上成支行	484581895521	噻菌酯原药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1431	噻菌酯原药项目	已注销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03006145018	肟菌酯原药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14376101040022537	肟菌酯原药项目	已注销
6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121934530010000	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7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洋口闸支行	10712301040019193	长沙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肟菌酯原药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项目对应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03006145018	肟菌酯原药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